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 **第四条**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计划时应谨慎地考虑自身动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 负债结构,每次募集资金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 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
-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外,公司和保荐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 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十条** 公司应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 达到募集资金净额(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的20%的,公司 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 (七)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在全部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 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 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上述协议并 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本款内容应纳入本条所述的三方监管协议之中。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三)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三条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 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 改进展情况。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董事长或授权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及资金管理相关部门执行:
 - (二)公司必须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非法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 第十九条 股东会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募集资金投向的投资决策职责;董事长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募集资金投向的投资决策职责;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募集资金投向的投资决策职责。

-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 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 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 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 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 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

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应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每年度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公司审计部没有按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 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 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 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并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 (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证券监管 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外,公司也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当事人进行处罚,包 括降低薪酬标准、降低或免去其职务等,并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 起实行。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